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264—2008

容 重 器

Measuring Instruments for Cereals Density

2008 - 05 - 23 发布

2008 - 11 - 23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容重器

JJG 264—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复外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gb168.cn

服务热线:010-68522006

2008年10月第1版

*

书号:155026·J-237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容重器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for Cereals Density

JJG 264—2008
代替 JJG 264—1981

本规程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批准，并自 2008 年 11 月 23 日起施行。

归口单位：全国流量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

起草单位：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本规程委托全国流量容量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张 琰（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参加起草人：

佟 林（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暴雪松（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目 录

1 范围	(1)
2 引用文献	(1)
3 术语和计量单位	(1)
4 概述	(1)
5 计量性能要求	(2)
5.1 容量筒	(2)
5.2 衡器	(2)
6 通用技术要求	(2)
6.1 外观要求	(2)
6.2 称重装置的技术要求	(2)
6.3 标记	(2)
7 计量器具控制	(2)
7.1 检定条件	(2)
7.2 检定项目	(3)
7.3 检定方法	(3)
7.4 检定结果的处理	(4)
7.5 检定周期	(4)
附录 A 容重器结构示意图	(5)
附录 B 容量筒的几何测量法	(6)
附录 C 非自行指示秤的检定方法	(7)
附录 D 容重器检定记录格式 (供参考)	(9)
附录 E 容重器检定证书内页格式 (供参考)	(10)

容重器检定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容重器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的检验。

2 引用文献

本规程引用下列文献：

JJG 14—1997 《非自行指示秤》

JJG 539—1997 《数字指示秤》

GB 1353—1999 《玉米》

GB 5498—1985 《粮食、油料检验 容重测定法》

使用本规程时，应注意使用上述引用文献的现行有效版本。

3 术语和计量单位

3.1 容重器 instruments for measuring the density of cereals

通过测量一定容积谷物的质量，为确定谷物等级提供依据的计量器具。

3.2 容量筒 measuring receptacle

用于测量谷物质量的标准容量为 1L 的圆柱形筒。

3.3 谷物 cereal

小麦、高粱、谷子和玉米等散粒体。

3.4 中间筒 transition cylinder

连接谷物进料筒，使谷物试样经过漏斗开关自由下落至容量筒中的圆柱体。

3.5 排气锤 emptying hammer

在工作状态时，排空容量筒内的气体，随谷物同时落入容量筒底端的圆柱体。

3.6 插片 leveling knife

用于平整容量筒中谷物的铝制平板。

3.7 漏斗 filling hopper

导流谷物的分配器。

3.8 计量单位 computation unit

容重器的计量单位为：g/L（克/升）。

4 概述

容重器主要用于测量谷物的质量。它由称重系统（数字指示秤或非自行指示秤）、容量筒、谷物筒和中间筒构成。其工作原理是利用带有排气锤的容量筒，使被测谷物均匀地分布在容量筒内，检验被测谷物在单位体积的质量。容重器的结构图见附录 A。